

靜宜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

聲明人 辦理 整學年度床位切結(包含
第一、二學期)，住宿費用將併學雜費收取；如未
於不續住調查期間提出放棄床位者，視同第二學
期繼續住宿。

凡經切結後，除下列因素外，退宿一律不退住宿費，否則視同欠款未繳。

1. 休學、退學
2. 特殊個案(得檢具相關證明)並經學務長同意。
相關事宜由學校依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房型(房號):

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系級： 學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家長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行動電話：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